

#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资质函〔2020〕34号

## 关于做好证明材料取消后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核发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

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国能公告〔2020〕3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21项证明材料不再要求企业提交，但企业须具备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由许可机关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鉴于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的全面推广需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推进，为做好过渡期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核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政策宣贯工作。各派出机构应在官方网站醒目位置转载《公告》内容，并根据《公告》要求修改完善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方便申请企业办理。

二、证明材料取消后处理方式。《公告》取消的21项证明材料中，“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直接取消；其他证明材料采取以企业就许可条件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可采取网络核验、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审查。

三、继续使用现有系统妥善开展过渡期间许可核发工作。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办理许可业务的派出机构，在系统中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位置改为提交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同时在醒目位置对企业设置提示说明。过渡期间若企业在业务办理中仍提交了证明材料，在审查中可认定为有效材料，不强制要求企业重新填报。使用其他许可信息系统办理许可业务的派出机构参照处理。

四、有序推进分类监管。监管方式和企业信用等级挂钩，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采取证前核查，核查应100%全覆盖，原则上采取现场方式开展；守信企业采取证后核查，各派出机构应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在企业取证半年内对企业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抽查，抽查形式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结果通过派出机构官方网站和“信用能源”网站予以公示。派出机构在证后核查中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应责令其1个月内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可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对故意隐瞒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资质的，依法撤销许可，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按相关程序列入失信名单，对严重失信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各派出机构要认真落实《公告》内容，结合本通知要求做好证明材料取消后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核发工作，对申请企业做好政策宣贯和解释说明，确保过渡期间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 附件：1.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2.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办理提示



## 附件 1

#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审批或核准（备案）规模为\_\_\_\_\_，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发电项目通过质量监管机构的质量监督或通过启动验收、竣工验收；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 接受 XX 能源监管局(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6. 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7.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接

受 XX 能源监管局（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传统供电企业申请用）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划分协议；

5.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备案），且实际建设规模符合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 接受 XX 能源监管局(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 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申请用）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
  2.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 20%；
  4.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 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划分协议；
  6.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 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

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 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接受 XX 能源监管局（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净资产；
3.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设备、经营场所；
4.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5.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
6. 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许可证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的具体申请条件，应满足《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条件的通知》

（国能资质〔2015〕25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2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所需施工机具设备条件〉（2017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70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81号）等文件要求。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接受XX能源监管局（办）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2

# 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办理提示

(以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为例)

申请人:

您好!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要求,附件所列证明材料企业不再提交,但企业须具备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条件,由许可机关通过网络核验、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书面告知承诺等方式办理。申请人在许可办理系统中的相应操作变更如下:

1. 在需要提交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说明的位置仅提交财务报告即可;

2. 在需要提交专业技术负责人材料的位置,涉及任职文件复印件(聘任书、任命书等)的,须正常提交;涉及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的,改为提交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3. 在需要提交证明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能力的位置如选择通过启动验收或通过竣工验收的,正常提交相应材料;如选择具有质量监督报告的,改为提交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4. 项目审批或核准、环境保护评价文件的审批(备案)、机

组所有权合法转移证明、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证明材料的位置均改为提交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